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544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謝明華

被告 吳裕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962元，及自民國104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54,9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債權人慶豐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慶豐銀行卡友貸通信貸款契約第1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2年3月4日向慶豐銀行借款

01 新臺幣（下同）120,000元，借款期間自92年3月4日起至94
02 年3月4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24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
03 年息17%固定計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繳
04 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5 個月部份，則依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
06 行繳款義務，尚欠54,962元及前揭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
07 償。慶豐銀行於94年6月1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一資
08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09 98年8月2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
11 與原告，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爰依
12 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慶豐銀行
16 卡友貸通信貸款契約、帳務明細、利率變動表、債權讓與證
17 明書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
20 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6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蔡玉雪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4 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黃馨慧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10 合 計 2,150元